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04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何建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248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何建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何建良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㈠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㈡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㈢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㈣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是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同時有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之情形者，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

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各罪之犯罪時間、判決案號、確定日期等詳見附表所載），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考，且本院審核受刑人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3罪，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民國113年8月27日）前所犯。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3、4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然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本件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並無不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罪刑，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49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有該裁定及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4罪經處有期徒刑部分之刑之總和（有期徒刑3年8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3之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加計如附表編號4之宣告刑（有期徒刑1年6月）之總和（有期徒刑3年6月）。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種類、責任非難程度等，暨權衡其罪責與整體刑法目的及刑事政策之輕重，以及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

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無意見等情，有本院陳述意見表1份在卷可參，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尹若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張哲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罪	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0元（併科罰金部分非本件聲請範圍）	有期徒刑1年6月
犯罪日期		112年10月13日	112年3月1日	112年8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55號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906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66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24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684號	114年度訴緝字第13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26日	113年11月5日	114年3月1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24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684號	114年度訴緝字第1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8月27日	113年12月17日	114年4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		得易科、得社勞	得易科、得社勞	不得易科、不得社勞

動之案件			
備註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04號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596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2391號
	編號1至3部分，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49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編號		4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6月
犯罪日期		112年3月1日至112年3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軍偵字第508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041號
	判決日期	115年4月1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04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5月1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不得社勞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1368號